

三起商行株式會社供應商移民勞工方針

三起商行株式會社（包括集團各分公司）依據《人權方針》、《CSR 採購方針》、《供應商行為規範》，作為向國內外所有與本公司產品製造相關的勞工提供富有活力的工作環境的一環，僱傭移民勞工的相關方針也應公示，特制定此方針。

此方針中所提及的移民勞工（外籍勞工、外籍技能實習生、國內移民勞工等）是指“為獲得工作而跨越國家或者國內特定管轄區域的個人”。

本方針是以供應商所僱傭的所有移民勞工為物件，在與本公司產品製造相關的所有移民勞工的僱傭問題上，遵循本方針開展活動。

移民勞工在招聘、僱傭的環節中受到的有悖論理的習慣對待、職場交流中遭遇語言障礙、跨越不同國家或管轄區域的特殊性等原因，被認定為遭受強制勞動以及現代奴隸的高風險物件。

本方針針對移民勞工在招聘、僱傭環節中的相關問題點，對於企業所應採取負責任的行為，在參照國際標準和指導方針的基礎上，將本公司的想法傳達給股東、特別是各位供應商。

供應商在負責任的僱傭移民勞工時，應遵守以下規定。

1. 定義和物件

上述“移民勞工”的定義適用於本方針及本公司的《供應商人權方針》、《CSR 採購方針》、《供應商行為規範》、《供應商基準》。

2. 確保僱傭合同的公平性和透明性

供應商與移民勞工的僱傭仲介（個人或組織）應當在招聘、選定、錄用、培訓、僱傭的各個環節中，以與該勞工所達成的一致意見為原則辦理手續。為使移民勞工在正確理解合同內容及勞動條件（工作內容、工作地、工作時間、工資等）的基礎上簽訂合同，僱傭合同及勞動條件通知書應當用勞工本人能夠理解的語言製作，其副本應當提供給勞動者。在這個過程中，關於規定勞動條件的其他檔（就業規則、人事規定、工資規定、所在就業國家或者管轄區域的勞動法規及指導方針等），也應使用勞工本人能夠理解的語言準備書面資料，考慮到在簽訂合同後不產生分歧，應在簽訂合同前予以口頭說明。

此外，使用移民勞工所能理解的語言書寫的各種規章制度，為便於隨時確認，必須設置在工作單位和宿舍。

3. 在錄用、僱傭環節中，將移民勞工所負擔的費用最小化

供應商對於移民勞工在就業過程中所產生的費用，應努力將勞工負擔部分降到最低。另外，在僱傭環節中存在仲介個人或組織時，應按照本方針要求其予以合作。

4. 禁止歧視和享受妥當的待遇

供應商不得在移民勞工和其他勞工之間對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性取向、性別、政治意見、懷孕、婚姻狀況、殘疾進行差別對待。對於就業規則中所規定的年度帶薪休假、各種津貼補助、妥當的工資等所有僱傭實務，必須保證得到妥當的待遇。

移民勞工的工資必須按時以現金或轉帳匯款予以支付。另外，支付現金時，必須留存員工本人填寫的收款日期、簽收印章及簽名，開具工資明細，並將存根交給本人。

5. 尊重“自由移動”

供應商應保證歸屬移民勞工個人的所有資料（護照、身份證等）除在辦理業務及僱傭手續等不得已的情況外，必須由移民勞工本人持有並保管。另外，在辦理在留資格等手續需要暫時保管該資料時，需經移民勞工書面同意，才能由供應商負責保管，手續完成後必須返還本人。

對於移民勞工利用年度帶薪休假和長期休假臨時回國和外出，雇主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必須予以同意。

此外，承認移民勞工有職業選擇的自由並尊重其權利。特別是在自由選擇僱傭關係（跳槽）自由不完全被認可的國家/地區，應採取適當的措施，支持其順利的行使該權利。

6. 保障救濟和促進勞資間的交流

供應商應當採取措施通過正式和非正式的方式與移民勞工進行順暢的溝通。

此外，考慮到公司內部溝通可能會出現的障礙，供應商應確保移民勞工在利用法律救濟及可靠的投訴處理機制時，無需擔心遭受報復、制裁或解雇、強制回國等行為。

7. 尊重工會及勞工代表的相關權利

供應商應在簽訂僱傭合同時向移民勞工介紹工會代表及勞工代表，並提供機會向勞工講解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的勞工權利。在講解中所使用的資料以及行使權利的相關手續，必須保證使用移民勞工所能理解的語言辦理手續。另外，是否加入工會以及是否參與選舉勞工代表，應交由勞工自行決定。

8. 衛生且安全的住宿設施

供應商應使用移民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制定宿舍規程。宿舍應有清潔、安全、妥當的居住空間。另外，提供 Wi-Fi。

9. 確保安全回國途徑

供應商在移民勞工合同到期或者合同終止日前由於某種理由終止合同時（移民勞工本人犯有嚴重的不妥當或違法行為除外），應與相關組織合力安排移民勞工回國並支付費用。但是，對於移民勞工僅希望暫時回國，供應商應與相關組織等協助辦理再入境手續和安排機票，但由本人承擔交通費。